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41號

抗 告 人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案件如已終結，其聲請即無實益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（下稱系爭再審事件）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重再字第16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於同年7月8日就已終結之系爭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因認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無實益而予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未具理由對原裁定為抗告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謝 榕 芝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